

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
规定》第四条规定的相关说明

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，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下列规定作出审慎判断，认为：

1、公司本次交易中拟出售的标的资产新东北电气（锦州）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不涉及需要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相关报批事项。

2、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企业股权的情形。不适用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第二款、第三款的规定。

3、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可持续经营能力，有利于上市公司优化主业、增强抗风险能力，并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会形成新的同业竞争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的相关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17 日